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2018)

进一步提示性公告及澄清

本公告由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下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上市规则第13.09条作出。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有关股份于联交所短暂停牌的公告及日期为2017年5月19日有关5月18日报告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提示性公告所用户具有相同涵义。

关于董事会对有关5月18日报告的若干事宜的观点，董事会谨此向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进一步更新，以待刊发本公司响应5月18日报告所载的指控之澄清公告。

5月18日报告乃由Gotham City Research LLC (Gotham)刊发。5月18日报告披露，Gotham持有本公司证券的净沽仓位，因此，倘股价下跌，Gotham可实现重大收益。董事会谨此强调，鉴于Gotham旨在实现重大收益，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阅览5月18日报告及其指控时请审慎行事。Gotham并无联络亦无造访本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以核实5月18日报告所提述的任何资料。

为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权益，针对此类严重，无根据，虚假或误导性的指控，本公司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5月18日报告负有责任的相关实体及有关个人提起法律诉讼，同时向执法机关报告以进行调查。

董事会认为，就5月18日报告内的指控而言，Gotham已：

1. 故意使用非本公司及非本公司供货商制作或授权的多个网站的虚假及错误信息；
2. 根据网站的虚假信息称其中一家公司的营运地址与本公司相同，就指称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工商登记数据显示其实际注册地址为完全不同的地址，这表明Gotham在制造误导性指控时，不仅仅是不专业及粗心；
3. 故意错误使用公共数据及无效的备案以证明其指控，表明Gotham的目的非常可疑及为谋私利；
4. 故意发布误导性信息，以造成混淆，其宣称的多名关联方已于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以上观察结果说明Gotham在5月18日的报告中所作的指控不属实或不准确，且极具误导性。

本公司将通过澄清公告方式适时另行刊发公告，以进一步资料反驳本公告内所提述的虚假及误导性指控以及5月18日报告中对本公司作出的其他指控。

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于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时十七分起于联交所短暂暂停买卖，并将继续暂停买卖以待刊发澄清公告。

承董事会命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许文辉

香港，2017年6月2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两名执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权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吴春媛女士；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文辉先生、潘仲贤先生、陈炳义先生及周一华女士。